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离职、1名因违反有关法规而被解除劳动关系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因考核不合格而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夏红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096 万股。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夏红明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9〕761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六日